



# 深水埗 2015 民間政綱

深水埗公民組織聯盟

撮要版

---

深水埗公民組織聯盟

# 深水埗民間政綱 2015 (撮要)

## 聆聽居民訴求 發展社區願景 反思議會角色 促進公民參與

### 背景

作為民意代表的區議會其職能及權限不足一直為人詬病。近年隨著公民意識提高及一些區議會決策及資源分配不公的問題，社會對區議會制度、官僚作風及議員表現提出質疑。近年，政府透過區議會監管及分配地區資源日漸增加，區議會作為民間橋樑的角色應讓社區決策及資源更符合社區需要。11 月是區議會選舉，「深水埗公民組織聯盟」推行了歷時 8 個月的「深水埗社區聆聽運動 2015」，以社區聆聽的方式接觸了 33 個社區團體及 430 社區人士，收集了 626 個意見及心聲，再經過 3 場的討論及交流會，整理成為「深水埗民間政綱 2015」，作為新一屆區議會在社區決策及資源分配的綱領。

「深水埗民間政綱 2015」是根據上述意見收集過程而產生，我們把收集的意見及心聲，歸納及整理為七大範圍，包括：社區服務、土地規劃及社區設施、環境衛生、社區共融、路政運輸、文化康體、公共空間。同時，對照及檢視目前深水埗區議會的職能及實際工作整合成此份政綱。

社區是由多元的社群組成，為要表達不同社群的需要，「深水埗民間政綱 2015」包括了以下「社群政綱」部份及「公民政綱」部份。

「社群政綱」由不同社群及民間組織團體按其特定的社區需要及期望而提出：

#### 長者政綱

- 一. 區議會應聯同政府及有關長者機構，倡議及推行「深水埗長者友善社區」；
- 二. 區議會應於各小區積極收集長者的意見，促進長者與多個政府部門溝通；
- 三. 推動政府改善各項長者政策，落實全民退休保障。

#### 婦女政綱

- 一. 全面評估現有托兒、暫托及課餘托管的服務情況；
- 二. 全面評估兒童遊樂設施；
- 三. 增撥資源支援家長；
- 四. 統合并發放簡明社區資訊；
- 五. 引入參與式性別預算

#### 少數族裔人士政綱

- 一. 增撥資源資助少數族裔學習中、英文；
- 二. 改善社區治安；
- 三. 改善社區衛生問題；
- 四. 加設板球練習場；
- 五. 促進區內種族融和

#### 不同學習能力及智障人士政綱

- 一. 以「殘疾人權利公約」角度檢討現行政策；
- 二. 訂立「資訊通達」綱領，如運用簡易圖文版確保所有市民均獲得及理解政府和社區發放的資訊；
- 三. 檢討現行殘疾人士「工作能力評估機制」，並以措施確保殘疾人士享有最低工資的保障；
- 四. 提供適切資訊和支援予參與各種藝術活動的殘疾人士，以達致社區共融

### 青少年政綱

- 一. 檢討區內各類型康體設施情況;
- 二. 增撥資源促進青少年個人需要及發展;
- 三. 增設社區創新基金,讓青少年能參與社區改善

### 文化藝術工作者政綱

- 一. 檢示區內閒置及廢棄用地,釋放公共空間;
- 二. 推動城市生活循環系統,促進社區連結;
- 三. 增設文化委員會;
- 四. 增加廣泛的民間參與

### 失明人士政綱

- 一. 向巴士服務公司提出質詢及改善建議、落實監督機制。
- 二. 推動及聯繫不同部門處理路面障礙物
- 三. 增設社區共融工作小組
- 四. 推動有效的公民教育

### 精神復康人士政綱

- 一. 全面檢示精神復康人士及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情況;
- 二. 建立精神復康人士就業平台;
- 三. 推廣精神健康教育;
- 四. 倡議精神科夜診服務;
- 五. 增設「精神健康委員會」

### 舊區住戶政綱

- 一. 倡議及推動實施租金管制;
- 二. 全面檢示區內閒置用地及單位;
- 三. 監察市區重建局安置安排的承諾;
- 四. 規管區內三無大廈;
- 五. 優化會見市民計劃;
- 六. 增加區內公共空間及設施

### 聽障人士政綱

- 一. 促進區內公營、私營及資助服務單位識別聽障人士;
- 二. 統合區內應急部門作定期支援培訓與演習;
- 三. 監督區內無障礙設施的落實與使用狀況

## 公民政綱-對新一屆區議會的要求

社區聆聽收集的問題眾多,包括由生活層面到政策層面的不同訴求(詳見全文版),經過分類及對照區議會的職能及工作,並經過三場的民間討論會,我們歸納了一些導致社區問題發生或問題重覆出現與區議會相關的結構性因素,包括以下五大範圍:

1. 區議會對社區的需要及期望缺乏全面掌握,以「頭痛醫頭」的方式回應問題、對於社區長遠發展及資源分配缺乏方向;
2. 區議會缺乏透明度,未能讓街坊了解其職能及工作,相關資訊及溝通平台不足,媒介單一,未能妥協傳遞社區資訊、交代議會決策及資源運用上欠透明度;
3. 區議會效能不足。區議會缺乏實權,難以推動政府部門解決問題。區議會工作因循形式化,缺乏效率,處理社區問題往往搔不著癢處。在處理問題上主要是由上而下,迷信專家官僚,忽視民間意見。
4. 區議會對多元社區需要缺乏敏銳度,容易因制度或資源分配不公造成更多的社區分歧。同時,面對社區需要的矛盾時,部份區議員未能公平正義地處理,另弱勢社群面對更大的困境。
5. 區議會對於社區特殊需要社群的關注度不足,在社區設施及決策上缺乏對有特殊需要社群,包括長者、殘障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的關注。

## 公民政綱-對新一屆區議會的建議

因此，我們要求區議會需要革新議會文化、設立有效的機制，以回應多元社群的不同的需要。具體政綱內容如下：

### (一) 掌握地區不同需要，訂立社區願景目標

- 1.1. 進行全面的社區需要及社區資本調查，以社區參與的方式訂立社區願景及社區發展藍圖
- 1.2. 推行參與式預算，社區資源分配需根據社區發展的目標及需要
- 1.3. 建議增設以推動公民參與為目標的大型計劃，預算中加設此撥款，以促進社區內不同的持份者共同商議決定如何使用該撥款。

### (二) 加強資訊通達，確保議會交代問責

- 2.1. 檢討及改善目前資訊發放的渠道，確保以多渠道及更主動的方式讓不同文化及背景的人士可掌握區議會活動、決策及資源分配等的資訊，保障社區的知情權；
- 2.2. 區議員需定期(如每月或每季)以書面報告及舉行居民大會，向居民報告工作情況及議會動態，同時應收集居民的意見；
- 2.3. 推行地區層面的「公聽會」，如就個別社區建設或事務召開會議，讓團體或居民直接與政府官員對話及查詢，形式仿照立法會做法。目的是加強溝通及交代，甚至可確保民眾意見得到接納

### (三) 推動居民直接參與，建立民間決策平台

- 3.1. 加強民間團體及居民直接參與社區決策，例如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民間團體代表比例需要增加；代表的產生是由民間團體或社區直接推選，而非委任；
- 3.2. 成立社區議事及決策平台，定期就社區重要決策以參與式商討的形式，讓不同的持份者可以發表意見及參與決策；
- 3.3. 確立每季與「深水埗公民組織聯盟」的會議平台，跟進及匯報推動「深水埗民間政綱」進度

### (四) 正視潛在社區矛盾，建立民主商討文化

- 4.1 對於已經存在社區中涉及不同社群利益的矛盾。建議應成立墟市及關注露宿者的工作小組，以促進相關群體與不同的持份者溝通及參與決策過程；
- 4.2 撥款資助一些有利不同社群之合作及理解的社區建設方案；
- 4.3 撥款資助促進社區商討文化的活動

### (五) 回應特殊需要群體，促進平等社區參與

- 5.1 全面調查及了解不同社群的需要，回應不同社群在社區生活上的訴求；
- 5.2 檢視區議會的各委員會及小組，在決策上是否具有針對不同需要人士的措施，並加入不同需要人士代表(如殘障人士、少數族裔的代表及 NGOs 代表)，確保決策具有相關的角度；
- 5.3 針對特殊需要社群的需要及社區參與情況成立工作小組及特別撥款以促進社區參與。